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苏教办〔2018〕15号

及获得国家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的；

及被新华社报道或被国家领导人肯定并批示的；

(三) 从事过国家社科项目没有发表过国内、外学位论文和国内、外核心期刊论文的；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且知具有下列至少 2 项条件：

1. 参加国家社科项目，参与过省部级、国家级项目或国家级课题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学术骨干或出版学术专著，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2. 发表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国内、外核心期刊、杂志、日报、新闻、书籍等；

(四)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3. 具有符合津沪京冀晋陕闽、藏蒙藏粤鄂赣湘桂黔渝川滇藏等

三等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4.承担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大课题项目，在研究解决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方面有重要贡献，研究成果为省委、省政府重点决

## 二、推荐方式

采取个人自愿申报、学校限额推荐方式。

1.申报人所在高校须对申报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工作业绩等作出评价，提出推荐意见。

独立学院江苏社科英才、社科优青分别限报1人。各高校推荐上报候选人名单时需以校内评审结果逐一排序。

#### 四、申报材料

《江苏社科英才（社科优青）培养对象申请表》（附件1）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一份，代表性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版一份，《江苏社科英才（社科优青）培养对象推荐统计表》（附件2，分类统计）和《江苏社科英才（社科优青）培养评审情况说明》（附件3）及校内公示截图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 五、培育措施

本年度全省共评选江苏社科英才50名、社科优青150名，纳入省级重点社科人才培养体系。

1.学术提升。对入选的社科英才，鼓励申报更高层次课题研究，优先推荐参加以上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省级乃至国家级学会社联重要工作；对入选的社科优青，帮助解决其在科研起步阶段的实际困难，鼓励参与“名家创新团队”，助推其成长为更高层次人才。

2.科研资助。对入选的社科英才，给予5万元科研资助经费；对入选的社科优青，择优给予3万元科研资助经费；社科英才、社科优青所在单位可按不少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入选但未获得资助的社科优青，所在单位可给予不少于2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3.培育实践。组织社科英才、社科优青开展理论宣讲、社会

科英才、社科优青开展“国情省情调研基层行”等实践活动。

4.宣传推介。在省主要媒体和省重点社科理论期刊开辟专栏，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江苏社科英才、社科优青及其成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